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大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112年度北院民公永字第211號公證書暨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之請求權，已因債務清償完成而不存，伊已對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63號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停止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其債務人異議之訴如經裁判駁回，法院即不得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裁定駁回其訴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執此聲請停止執行程序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